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综执函〔2023〕445号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三亚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0号提案 的会办意见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陈琼香代表在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三亚市春节至元宵期间“禁放”烟花爆竹改为“限放”的建议》收悉。根据要求，由我局协助你们办理此提案。经研究，并与陈琼香委员电话沟通，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职责的答复意见。

### 一、我局的相关职责及建议采纳情况

我局在禁放烟花爆竹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是：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以及配合公安部门对在禁止时间禁止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我局建议采纳陈琼香代表建议的第五点“关于生产、运输、销售环节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监管，规范生产、安全运输并合法合规销售，尽量控制在相对安全的范围内”。

###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执法检查工作。2023年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6305人，检查商场、超市、商店、店铺等经营场所2602家，检查208个村（居），检查酒店、景区等涉旅企业121家，通知各酒店、景区利用LED屏滚动播放禁放宣传内容93家，检查学校、医院、车站、易燃易爆品储存地等重点禁放场所97家。发现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行为65起，依法查处，收缴烟花爆竹212件，发现并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964起，成功劝说590起，暂扣烟花爆竹898件，依法查处76起，移交公安机关27宗。

（二）开展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张贴（发放）三亚市人民政府2023年禁放通告648份，张贴禁放宣传海报599张，悬挂禁放宣传横幅47条，LED屏滚动播放禁放宣传内容141家，发放禁放宣传资料363份，入户宣传1490家，广播宣传4687次。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陈琼香代表的建议，配合市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执法职责，加强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的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以上意见，请你们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邢贞琪，联系电话：88595016)